##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3月29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15:00-2023年3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 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79	基康仪器	2023年3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20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期满的股份共计2,383,636股,截至2023年3月14日,上述股份回购已满三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 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27)。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注销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过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 办理相关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 (2) 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 (3)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销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2)。

(四) 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的规定,加之正值 2022 春节假期、年报编制等原因,为稳定员工士气,调动员工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8日9:00-17: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12 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 (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112 室
- (四) 邮政编码: 100080
- (五) 联系人: 吴玉琼

- (六) 联系电话: 010-62698899
- (七)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临时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